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990號

原告 周萬子
訴訟代理人 周為蓁
被告 李盛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店簡字第558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叁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被告及訴外人張志烈分別係新北市○○區○○段○○○○○○○○○○號等3筆土地所有權人，3人於民國103年間達成協議，在該等土地合建住宅。伊並受任為被告所有土地完成測量、地質勘查、捷運評估簽證、設定信託、複丈等工作，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8,300元，詎被告嗣拒絕償還上開費用。又縱兩造間未成立委任契約，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伊支付費用之利益，亦應返還不當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11萬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須等房子蓋好，始願意償還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查：被告、原告與張志烈曾為在上開3筆土地合建住宅，達成協議，委聘訴外人沈健雄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訴外人詠川實業有限公司、廣瑞營造有限公司建造，並申請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合建協議書、委託建造合約書、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店簡字第558號卷，下稱店簡字卷第79至81、83至87

、24至25、26至27頁），堪認為真實。

四、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為取得建照，曾為被告完成土地複丈、地質勘查報告、捷運評估說明書、建築線測量等工作，並代墊費用共計11萬3,800元乙情，被告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3頁），且有建築線測量收據、請款單、地質鑽探報告單、捷運評估簽證說明書工作服務費用收據、農業金庫服務手續費收據、不動產登記費用明細表、鑑界規費徵收聯單等件可資佐證（見店簡字卷第11、12、13、14、15、16、1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償還該筆費用，依上開說明，應屬有據。被告固以房子蓋好後再還云云置辯，惟就兩造間有此還款協議之事實，未能舉證以明，是項抗辯，即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1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3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業依同條規定獲勝訴判決，自不再就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審究。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達宏

